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县住房保障中心努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在一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按照上级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完成各项任务，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6 条，包括：对本单位起草的《沂南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解读，公开本单位机构职能、相关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等，发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名单公示、西山小区棚户区改造、沂南县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更新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沂南县人民政府 www.yinan.gov.cn			走进沂南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新媒体
公开指南 决策公开								
索引号	标题	发文时间						
fgj2/2022-0000003	关于将县城主城区企事业单位自建老旧小区纳入旧城改造，加快改造的建议...	2021-07-30						
fgj2/2022-0000002	关于加强对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的建议的答复	2021-07-30						
fgj2/2022-0000010	关于推进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为的答复	2021-07-10						
fgj2/2019-0000006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领导分工	2021-06-21						
fgj2/2019-0000006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领导分工	2021-06-21						
fgj2/2021-0000009	沂南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投诉电话	2021-06-11						
fgj2/2021-0000008	【分配对象】关于2021年度1-6月份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名单的公示	2021-06-11						
fgj2/2021-0000012	动漫解读：《关于印发沂南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6-10						
fgj2/2021-0000017	专家解读：《沂南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解读	2021-06-08						
fgj2/2021-0000010	沂南县召开全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	2021-06-07						
fgj2/2021-0000011	简明问答：《关于印发沂南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5-03						
fgj2/2021-0000005	【改造计划】2021年度沂南县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1-04-01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通过来访、电话、网络、传真、信函等形式提出的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日常工作一同部署和落实，切实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加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促进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的创新，提升群众参与，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制定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助力沂南县政府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公开工作。按照要求丰富沂南县政府网站内本部门领域相关信息，推进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

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认识高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层层把关，严格落实，密切配合工作，完善监督体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对接上级政务信息公开任务、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传，确保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跟县委县政府步伐，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及维护。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集中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下列不足：一是公开样式过于单一，缺乏新颖创新；二是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收集整理公开，需要相关部门提醒；三是相关工作人员业

务不够熟练，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1. 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突出的先进模范，丰富自身公开样式。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单位重点工作来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开展优异的单位，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学习制度，取长补短，汲取精华，不断丰富公开形式，采取动漫、视频等更加生动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

2. 结合自身业务领域，及时整理部门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性。领导班子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着力提高单位信息公开意识，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协调各科室工作，第一时间整理相关资料，紧跟县政府信息公开步伐，杜绝相关部门多次多次提醒情况的发生。

3. 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保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到上级部门公开网站学习，到经验丰富的兄弟部门学习，对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撰写、发布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公开的信息内容、格式和后期维护做好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 2021 年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已完成 2021 年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涉及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决策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民生保障、精心解读相关政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房地产市场等工作。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县住房保障中心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今年的政策解读中，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首次采用动漫解读的方式开展《关于印发沂南县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工作，通过制作简单易懂的动漫，全面解读老旧小区改造范围、老旧小区改造目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等信息，帮助广大居民了解老旧小区改造的全貌，让老旧小区改造以更加明确的样式出现在群众视野中，信息公开效果更为突出。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